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义乌市江东街道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市江东街道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商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139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浙江商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7月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新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3. 投标人须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类型、行业，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声明函无效。
4. 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可先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浙江商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48 人，资产总额 141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浙江商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